



20151221

謹通知「利安資金系列基金」交易因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和 31 日分別為聖誕節前夕與新年前夕故提早於當日中午 12 時截止基金下單時間。

「利安資金管理公司」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決定其所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系列基金」，因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和 31 日分別為耶誕節前夕與新年前夕，基金公司提早下單截止時間，本行為配合基金公司之作業，因此本行就該系列基金之交易下單截止時間調整為當日中午 12 點整，當日超過該時間之交易申請，其成交淨值為次一個交易日之淨值。